

证券代码：688286

证券简称：敏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、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，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.725 万股由公司作废。此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（2023）2488 号），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2,650,210.87 元，2017-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216,614,236.04 元，2022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7-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

为 35.10%，未满足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触发值（ A_n ），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%，对应当期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.025 万股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。

综上，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5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，不得递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.0227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价格为 42.02 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1 日